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BA Telecommunica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5)

(1) 遞交新上市申請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及 (2) 提交最新復牌建議

緒言

於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已(1)向聯交所遞交新上市申請，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其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及(2)應聯交所提出之復牌條件提交最新復牌建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之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能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未必授出新上市申請之批准。倘新上市申請不獲上市委員會授出，則收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1) 遞交新上市申請

茲提述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19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17日及2015年10月16

日所作出之公佈(「過往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過往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a)條，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反向收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故建議收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作出之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19日向聯交所遞交新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新上市申請之進展。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之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能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未必授出新上市申請之批准。倘新上市申請不獲上市委員會授出，則收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2) 提交最新復牌建議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及2015年7月30日之公佈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15年6月26日提交本公司之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及日期為2015年7月28日之聯交所函件，內容有關其認為復牌建議未能符合聯交所日期為2013年9月5日及2015年1月15日之函件所載之復牌條件。

茲提述及誠如聯交所日期為2016年3月9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項下之復牌條件及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而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將於2016年9月8日結束。聯交所已要求本公司提交可行復牌建議，以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前達成若干復牌條件。

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19日提交其最新復牌建議(「最新復牌建議」)，以應對聯交所提出之復牌條件。最新復牌建議之目的為展示(其中包括)本公司於其重組成功完成後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訂明之復牌要求。本公司認為最新復牌建議乃屬可行。

本公司正致力達成聯交所之要求，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發展之最新情況。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3年6月6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俞益翔

香港，2016年8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益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鄭鳳先生及莫明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曉先生、岳方先生及鄒金獅先生。